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1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保翔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57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保翔承認1個月內多次擔任車手謀取非法之財，惟於今年6月12日被關押至今，雖短短4個月，卻也因此造成妻離子散，故深有悔悟，且被告於15歲即因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就開始工作賺錢，曾從事洗車、加油、板模技工等工作，並非無其他謀生技能，此次擔任車手實為詐欺集團最底層，所得非多，與失去的相比，悔不當初，如今已無繼續擔任車手之念想，本案將審理終結，被告已坦承犯行，倘於審理完畢給予交保，不會影響審判進行，被告亦願配合限制住居並定期至轄區內警察局報到，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重大，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上開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執行羈押。

(二)本院審酌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有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

01 理時之自白在卷可稽，並有告訴人林佩姍於警詢時之指訴在
02 卷可證，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3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
04 款回單影本、現場監視蒐證照片、告訴人林佩姍與本案詐欺
05 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被告之手機畫面擷圖附卷可
06 按，又有扣案物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07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自陳：其於113年5月中旬已因涉犯
08 詐欺取財罪嫌，遭警以現行犯逮捕，於113年6月7日又因涉
09 犯詐欺取財罪嫌，被警查獲，然因缺錢，為賺取報酬，雖多
10 次被查獲仍繼續擔任車手，而為本案犯行等語，並有臺灣彰
11 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04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2 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且參之被告於本案羈押期間，有桃
13 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彰
14 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之員警陸續向本院借詢被告，追查其涉
15 犯之其他詐欺案件，有上開分局函暨檢附之證據在卷可參，
16 堪認被告本案所為實非偶發之犯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
17 覆實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8 財罪同一犯罪之虞。

19 (四)另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
20 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裁定之目的與手段間衡
21 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爰
22 斟酌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對社會治安有相當危害，且權衡
23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
24 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
25 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
26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無法達到防止被告可能再
27 犯之效果，另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
28 順利進行，實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

29 (五)至被告所稱其家庭情形，則與被告是否具備停止羈押事由及
30 有無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涉。

31 (六)綜上所述，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不因具保而

01 使之消滅，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
02 回。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06 法官 彭國能

07 法官 黃佳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0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1 書記官 蘇文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